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通济新经济区各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济新经济区各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0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4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致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1年9月8日

